**关于发布《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》的公告**

（2023年第97号）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加强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的统筹规划和体系建设，提升药品监管数字化水平和监管数据共享效能，根据《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《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B/T 0101-2014《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》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[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24004_01.doc)

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3年7月3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30817164242186.html>